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规字〔2025〕8号

山东大学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海外经历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海外经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于2025年8月30日经由山东大学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大学

2025年9月11日

山东大学海外经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国际化战略，规范海外经历专项经费合法合规使用，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出国留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190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海外经历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鼓励培养单位积极开拓对外交流项目，支持更多优秀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拓展国际视野，提高全球胜任力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成立海外经历评审小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国际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和学院代表组成，主要负责项目评审、资助评审及其他需评审小组认定的事宜。

第三条 本专项经费是学校“双一流”建设引导性专项经费，由学校预算安排，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方案，由国际事务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部共同负责。国际事务部负责专项经费的具体实施，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

工作部负责审核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财务部负责发放专项经费。

第四条 海外经历项目形式包括：

（一）赴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实验室）、企业进行学习实践活动，包括交换生、联合培养、长短期访学、实习实践、文化交流、国际赛事等；

（二）赴国际组织的海外总部、地区办事处等单位实习；

（三）线上交流或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涉外交流活动。

海外经历专项经费面向校级和院级项目。校级项目由国际事务部牵头负责；院级项目由培养单位结合学科建设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划，以培育和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为目标进行申报，经学校评审后，按照获批项目要求进行项目闭环管理。

第五条 本专项经费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和由学校选派的带队老师。

拟资助学生应符合《山东大学本科学生海外学习经历管理办法（修订）》（山大教字〔2019〕65号）、《山东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山大研字〔2017〕59号）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带队老师出国（境）费用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确需由专项经费负担的，按照《山东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项经费项目按照总量控制、定额包干、奖优扶困、重点支持的原则，每年度根据预算规模及项目情况确定资助名额。包干内容包括学费（含申请费、注册费）、项目费、住宿费、

伙食费、保险费（含医疗保险、人身保险等）、签证费、往返国际旅费等。

第七条 由专项经费资助的学校项目，根据项目形式、交流时长、项目所在地、实际所需经费等进行评审，按评审通过学生名单资助。线下项目资助按时长分为长期交流项目（90天及以上）和短期交流项目（90天以下），按地区分为“亚洲以外地区”和“亚洲”。定额包干资助标准如下（单位：人民币 元/人）：

洲别	交流时长	定额包干资助标准
亚洲以外地区	长期	10000
	短期	5000
亚洲	长期	4000
	短期	2000

线上项目的资助标准以实际产生的学费（含申请费、注册费）及项目费为准，资助金额不超过同地区线下项目定额包干资助标准的80%。

由专项经费资助的院级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评审结果、当年预算等因素，综合核定项目包干资助额，按获批项目进行资助，由培养单位统筹用于海外经历项目。

鼓励培养单位对获批的学生海外经历项目提供配套资助，具体资助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第八条 为鼓励和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参加海外经历项目，学校根据《山东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山大学字〔2019〕17号），为符合认定结果的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特别资助，要求参评学年度成绩排名专业前15%且满足项目相关条件，定额包干标准如下：

赴国（境）外参加长期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的85%（特殊困难学生）和65%（困难学生）执行，按月计算，资助期限最长为6个月；赴国（境）外参加短期项目的资助标准按照学费（含申请费、注册费）及项目费的100%（特殊困难学生）和70%（困难学生）执行。

第九条 本专项经费优先资助赴国（境）外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国际组织学习实践，并获得相应学分的海外经历项目。对部分国家急需类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及重点建设学科的海外经历专项给予重点支持，其资助额度以具体项目选派通知和评审小组评定结果为准。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段，原则上仅可享受一次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资助。已获资助的学生如后续在校期间参加其他海外经历项目，可根据就高原则，按所参加项目的最高资助标准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 学生须在完成国（境）外学习交流任务回国一个月內，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由所在培养单位向财务部提交经费发放申请。同一单位同一批次派出学生原则上应集中办理报销手续。

学生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的材料包括：任务批件（仅限出国、出境项目）、登机牌或护照出入境页复印件等出入境记录证

明、国（境）外交流单位提供的正式修读证明（成绩单或结业证明）及在外期间交流学习小结。

各培养单位需向财务部提交的材料包括：经费发放明细表、公示名单、任务批件、登机牌或护照出入境页复印件等出入境记录证明及相关票据（如必要）。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原则上不予借款。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如确需借款，可在出国前凭护照个人信息页、借款单、拟资助公示名单等材料申请提前足额发放定额包干资助，回国后须按第十一条申请核销借款。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取消或学生未能完成项目，经学生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可凭任务批件、公示名单及相关票据报销签证费和机票退改签费。

第十四条 受资助的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交流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学校保留取消资助、追回资助经费的权利，返校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评审小组及派出单位共同研究认定后，将不予资助：

1. 学生已获得国家/海外交流国家或单位资助的；
2. 学生在外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任何有损国家和学校形象、利益的行为及言论的；

3.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学习，或离校前未按照规定办理出国（境）和离校手续等的；

4.学生因个人原因未按计划完成交流任务，或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5.实际在外时间与任务批件批准的在外停留时间不同的；

6.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况时学生已获资助，学校有权取消资助或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部门另行设立的学生出国（境）资助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重复资助。

第十七条 学生赴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习交流资助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标准参照亚洲地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事务部、财务部共同负责解释。